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貳、案 由：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下稱三灣鄉公所)未依法令規定妥善管理苗栗縣三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三灣掩埋場)，致109年間承包苗栗縣三灣國民小學(下稱三灣國小)操場整修工程之廠商業者於時任鄉長溫志強授意放行下，非法進場傾倒整修工程刨除之PU跑道廢棄物，並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繳交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三灣國小於民國(下同)109年間辦理校園操場整修工程採購案，工程施作項目包含操場PU跑道之更新，嗣卻發生該等經刨除之PU跑道面層未依規定合法運棄，而係由承攬工程之廠商業者，於取得時任三灣鄉鄉長溫志強之同意後，由鄉公所清潔隊人員私下將三灣掩埋場之鑰匙交予業者，再由業者自行分批載運至三灣掩埋場非法傾倒棄置之離譜行徑。案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苗栗縣環保局)及三灣鄉公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2月5日詢問苗栗縣環保局及三灣鄉公所，復經該等機關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相關書面說明資料到院，業已調查完畢，發現本案三灣鄉公所對於三灣掩埋場之營運管理情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

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故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於直轄市/省轄市由環保局營運管理，而於縣內之掩埋場則多由縣環保局委由掩埋場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代為管理。查苗栗縣環保局於100年9月1日發布公告略以，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及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自公告日起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據此，三灣鄉公所即受託執行該鄉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負責管理三灣掩埋場。

- 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嗣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原環保署)為督導各地方機關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於95年10月2日訂定發布「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其中第3點規定，適燃性廢棄物不得由公有掩埋場掩埋處理；第5點第1項規定：「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1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進場收費標準。(三)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 三、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31日修訂之「苗栗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括：「1、本縣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2、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3、其他經苗栗縣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該營運管理計畫第5點之進場管制措施規範則要求執行機關於廢棄物進場時，應依所列作業程序執行地磅區目視檢查、掩埋區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進行檢查時倘發現載運不得

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予記錄及拍照存證，並依廢棄物之種類及狀況，分別妥適處理。

四、三灣掩埋場屬早期興建之小型垃圾掩埋場，據三灣鄉公所查稱，三灣掩埋場係自92年7月啟用，嗣因於掩埋場空間有限，且隨著80年代起環保主管機關推行「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政策，掩埋場已逐步轉型作為焚化灰渣、不適燃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處，大約自苗栗縣竹南垃圾焚化廠於97年間完工營運後，該所清潔隊處理之垃圾即無再進場掩埋，而係送至焚化廠焚化處理等語。惟查，據本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0160號起訴書及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略以：

(一)緣錦○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江○成)於109年3月25日以新臺幣(下同)482萬2,848元得標承攬「三灣國小108年度辦理校園操場工程」案(案號:109032)，其中工程項目包含操場PU跑道面層刨除及合法運棄(刨除之PU跑道廢棄物)，並於同年4月22日提交之廢棄物清除處理送審資料中，將寬○企業社列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然江○成於施工期間以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清理費用高漲為由，除向三灣國小提出追加本案PU跑道廢棄物清理費用未果外，另要求三灣國小校長葉○寬向時任三灣鄉鄉長溫志強尋求由三灣掩埋場收置上開PU跑道廢棄物之可行性，葉○寬礙於PU跑道廢棄物如無法清運，將影響工程進度甚鉅，遂於同年6月9日偕同該校總務主任羅○華親向溫志強請求協助，溫志強當場未置可否，要求廠商江○成直接與其洽談。

(二)江○成於翌(10)日親赴三灣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溫志強洽談後，溫志強即強力指示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廖○毅放行，讓上開PU跑道廢棄物進場傾倒

於三灣掩埋場。廖○毅雖曾於溫志強徵詢其意見時明確表明「PU跑道應請施工廠商自行找專門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環保公司處理」等語，惟嗣仍聽從溫志強之指示，於109年6月10日至同年7月2日間某時，將三灣掩埋場大門備份鑰匙交予江○成，由江○成會同不知情、已成年之不詳員工，駕乘錦○土木包工業車號7***-Y*號3.5噸工程車，分3車次將前揭PU跑道廢棄物進場傾倒棄置於三灣掩埋場內。

(三)再由廖○毅口頭指示不知情之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隊員梁○倫，按鄉內露營區代清除一般廢棄物合約收費標準，於109年7月2日開立之「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廢棄物清理費繳款書」(三鄉清字第000391號，下稱繳款書)填載「類別」欄位：一般廢棄物之不實內容，再由該清潔隊不詳職員以電話通知江○成前去領取，江○成並於同(2)日持該不實內容繳款書至苗栗縣三灣鄉農會繳款2萬5,000元，而將蓋有苗栗縣三灣鄉農會代理三灣鄉公庫收款章之繳款書交付予三灣國小，使辦理驗收人員羅○華誤以為錦○土木包工業已完成合法事業廢棄物運棄，遂辦理工程驗收通過。

五、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於108年11月6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該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稱事業廢棄物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指經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意者¹。」原環保署於109年2月10日以環署廢字第1090009420號通函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

¹ 該次修正理由敘明略以：為符本法第28條第6項規定，以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增訂第3項，明文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之「執行機關」，僅限「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環境保護局及縣環境保護局」，不包含鄉(鎮、市)公所。另為實務運作需求，倘縣環境保護局已依本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縣環境保護局認有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工作。又本項係為實務運作需求而規範，與第四條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本質意義不同，併予敘明。

轄市環保機關及各縣(市)環保機關，周知該署101年4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10034329號書函及102年10月7日環署廢字第102008648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該函說明略以：「……二、本署已於108年11月6日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已調整各級執行機關之分工原則，將縣內廢棄物處理工作規劃、執行之權限，統一由縣環境保護局所有，並將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3款第2目所稱事業廢棄物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限縮為指經『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同意者』，不包含經『鄉(鎮、市)公所同意者』；為實務運作需求，增訂『倘縣環境保護局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縣環境保護局認有必要時，得委託已受託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之規定。三、據此，鄉(鎮、市)公所除受縣環保局委託外，已無實質廢棄物處理權限；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鄉(鎮、市)公所除受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委託外，不得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另鄉(鎮、市)公所除受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委託外，不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四、旨揭函文說明提及鄉(鎮、市)公所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與現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規定不一致之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公所。」嗣苗栗縣環保局則於同(2)月17日函轉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辦理。

六、據苗栗縣環保局函復本院說明略以，該局於100年9月1日環廢字第1000037809號公告「苗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

業務及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自公告日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又該局於114年2月19日公告「本局委託具廚餘處理設施之轄內公所處理一般廢棄物（廚餘）及一般事業廢棄物（R-0106廚餘、R-0114果菜殘渣）」，餘未有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委託公告。該局並未委託轄內公所處理事業廢棄物，爰苗栗縣轄內各公所皆不得受事業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甚明。

- 七、經查，本件系爭刨除之PU跑道廢棄物性質上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事業廢棄物，非屬三灣鄉公所受託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權責範圍。又該等事業廢棄物亦不在上開苗栗縣政府訂頒之「苗栗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3點第1款所定掩埋場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之列，爰三灣掩埋場之管理機關三灣鄉公所逕行同意業者進場傾倒，並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計收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於法不合且顯屬無據。又，本案承攬廠商業者之所以可規避相關查驗，擅自進入有門禁管制之三灣掩埋場，將系爭PU跑道廢棄物傾倒棄置於三灣掩埋場，乃係因三灣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廖○毅聽從溫志強之指示，將三灣掩埋場大門備份鑰匙交予業者使用，此同時亦彰顯三灣鄉公所對於三灣掩埋場之管理散漫無章，致予機關首長恣意妄為的可乘之機。詢據三灣鄉公所表示：「確實是每位清潔隊的司機都有一把掩埋場的鑰匙，因為我們都需要去洗車，所以司機必須有鑰匙。其實我們是有一本登記簿，要登記去哪裡、里程數，有權限的固定幾位司機才會去拿」等語，如此欠缺防弊機制的純自律管理模式，實難避免不肖之徒營私舞弊之情事再次發生，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綜上所述，三灣鄉公所未依法令規定妥善管理三灣

掩埋場，致109年間承包三灣國小操場整修工程之廠商業者於時任鄉長溫志強授意放行下，非法進場傾倒整修工程刨除之PU跑道廢棄物，並以不實之「一般廢棄物」名目繳交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苗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蘇麗瓊